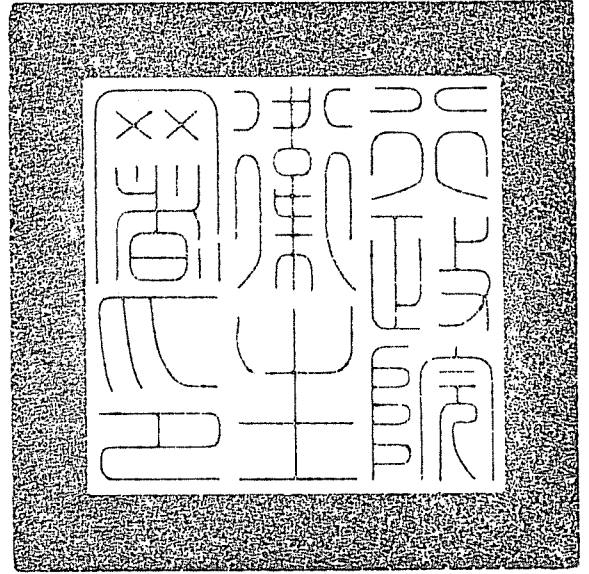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20400097號
附件：

訂

主旨：修正「受術夫妻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之金額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人工生殖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術夫妻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，得負擔該捐贈人必要之檢查及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受術夫妻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，在下列金額內，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代支予該捐贈人營養費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：

(一)精子捐贈人完成捐精程序者，得支予新臺幣五千元整。若捐精者到醫院門診次數多於3次得酌量增加，但整個捐精程序總金額至多不得超過八千元整。

(二)卵子捐贈人完成捐卵程序者，得支予新臺幣九萬九千元整。

線

署長 邱文達